**切結書**

1. 本人**配偶及其他親屬**

□有 (請載明親屬服務單位\_\_\_\_\_\_\_\_\_\_\_\_\_\_姓名 關係 )

□無 擔任臺北巿政府義警、民防、義交、義消之情形。

1. 本人無配偶及其他親屬就同一事由向臺北巿政府或其他政府重複申領傷亡醫恤福利濟助金，如有上述情事，本人願歸還已領取之福利濟助金，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立書人: (簽章)